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人大常委会是南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，对南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南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1）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；（2）领导、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（3）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；（4）讨论、决定本县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（5）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的部分变更；（6）监督县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；（7）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；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；（8）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；（9）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，从县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。决定代理检察长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；（10）根据县长的提名，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；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；（11）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；（12）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；（13）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；（14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。

机关现实有人员 52 人，其中行政在岗在编 29 人，参（依）公务员管理人员 2人，退休人员 21 人。南县人大常委会现有委员 31 人，其中兼职常委 7 人。省人大代表 5 人，市人大代表 58 人，县人大代表 265 人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南县人大常委会下设 8 个正科级委室：办公室、联工委、内司委、预算工委、农工委、教工委、城环委，法制委和财经委（与预算工委合署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机构。人大机关设机关党支部和退休党支部两个党支部和机关工会委员会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人大常委会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人大常委会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2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2.8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无上级补助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2.8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0.4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.3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4.0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.02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2.8 万元，比上年692.37万元减少29.57万元，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减少，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对应的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2.8 万元，比上年692.37万元减少29.57万元，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减少，相应减少人员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.8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530.3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2.5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4.5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，明细为：专项工作经费 11 万元，人大公报及杂志费 6 万元，老干经费 8 万元，常委及代表活动经费 38.5万元，人大业务工作经费 23.5 万元，信访经费 8 万元，南县人大内刊 4 万元，派出纪检监察组专项 5 万元，委室经费 24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4.94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2.07万元，下降 15.7 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减少，公用经费总量减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.5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，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人大常委会共有国有资产 72.7万元，全部是办公设备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